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之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之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经协商，双方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定价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